**和田市教育系统2024年**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设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5-044**

**采 购 人：和田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市教育系统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5-044

采 购 人（盖章）：和田市教育局

联 系 人：阿不都赛买提阿不都热依木

电 话：0903-2512576

详细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26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储鹏飞

电 话：0903-2025885

详细地址：和田市古江南路19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谈判规则及标准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5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和田市教育系统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设备采购）**

#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教育系统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下载）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11:0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5-044

项目名称：和田市教育系统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190万元

最高限价：190万元

资金来源：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采购需求：采购供暖设施配套、活动室配套设备、教玩具等教学配套设备（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单列提供）；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谈判保证金或电子保函：200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各供应商于2025年7月11日11点00分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和田市屯垦东路29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工业

**特别强调：**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市教育局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26号

项目联系人：阿不都赛买提阿不都热依木

项目联系方式：0903-25125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古江南路19号

项目联系人：储鹏飞

项目联系方式： 0903-2025885

**特别提醒：**

**1、谈判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谈判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谈判保证金需在2025年7月11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按谈判文件中载明的邮箱：277192567@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供应商默认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1.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和田市教育局联系人：阿不都赛买提阿不都热依木　电 话：0903-2512576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 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 和田市古江南路19号联系人： 储鹏飞电 话： 0903-2025885 |
| 3 |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和田市教育系统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5-044 |
| 4 | 资金来源 | 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
| 5 | 采购内容 | 采购供暖设施配套、活动室配套设备、教玩具等教学配套设备（详见采购文件）。 |
| 6 | 采购概算价 | **最高限价：190万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8 |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单列提供）；（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8）谈判保证金或电子保函：200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0 |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地点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完毕。交货地点：和田市教育局（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11 | 质保期 | 3年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
| 14 | 谈判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 不组织，不进行 |
| 15 |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277192567@qq.com邮箱。接受质疑的单位：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03-2025885地址：和田市古江南路19号 |
| 16 | 信用情况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7 | 响应文件获取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18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谈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
| 20 | 谈判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21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递交方式：汇款、转账或保函账户名称：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屯垦路支行帐 号：30580701040010986注：(1) 谈判保证金请于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北京时间) 缴入指定账户，各供应商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须提供有效保函。(3) 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各注栏标明:XXX 项目或项目编号(4) 保函承保期限:90 日历天。退保证金说明:为了方便各企业谈判保证金能在公示期后及时退回，请在谈判结束后向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以下材料:所有复印件上必须加盖公司公幸;(1)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谈判保证金账户一致)(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办理退付手续委托书原件:(3)该公司缴纳谈判保证金回单;(4)该公司所开具的收据。成交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甲方单位关于退付谈判保证金证明原件、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合同第一部分及质保约定部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忽略)。 |
| 22 | 备选投标方案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23 | 谈判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谈判地点：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和田市屯垦东路29号）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
| 24 | 封套上写明 | /  |
| 25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人谈判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的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谈判48小时前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2015]299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不高于此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2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总价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 日历日 |
| 28 | 验收方式 | 采购人按货物标准和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
| 29 | 谈判报价 | 采用两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30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残疾人福利性单、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注：（1）小微业以供应商填写的《小微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2)供应商应当对《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小微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3）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31 |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1**.本项目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2.本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2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和田启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77192567@qq.com；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 |
| 33 | 其他说明1 | 特别提醒：1、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 34 | 其他说明2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5 | 重要提示 |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6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 37 | 其他方式采购 |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 38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性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
| 39 | 投诉 |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 40 | 执行政策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
|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备注 | **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采购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说 明**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和田市教育局**，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3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

1.4.3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4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4.5投标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6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具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9.3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9.6供应商按时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

**10. 联合体**

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信用信息查询**

11.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查询截止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谈判规则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谈判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递交申请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事实依据；

14.1.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谈判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5.2 谈判报价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谈判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谈判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谈判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谈判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谈判总报价中。

15.3.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谈判报价；在《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4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谈判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谈判保证金**

16.1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竞争性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需提供以下资料：**

16.8.1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16.8.1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7. 谈判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谈判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谈判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有效期**

18.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4项。

22.7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PDF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存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五） 谈判**

**28.谈判**

28.1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参加谈判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谈判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谈判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28.3公证员对谈判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六） 谈判小组与评审**

29.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 3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9.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谈判小组主任由谈判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谈判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9.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八） 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

32.1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对成交结果公示1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事实依据；

35.2.5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5.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1） 银行汇票；2） 支票；3）银行转账；4）担保公司担保；5）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5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其他**

**37.代理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2015]299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不高于此标准。

**37.2 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

**3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三、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500万元-20 000万元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4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80 000 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6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一5 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一4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5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2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5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3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一3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  |
| --- |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 0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1 000万元一200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一5 000 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一12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一8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1本章条款仅限于：和田市教育系统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设备采购）。

1.2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1.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供货期限 | 备注 |
| 1 | 和田市教育系统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设备采购） | 190.0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供货完毕 | 质保期：3年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安装调试完毕，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3）建立定期回访机制，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

（4）成交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并作出承诺。

1.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参考图片** |
| **一、锅炉系列** |
| 1 | 锅炉 | 全预混冷凝不锈钢锅炉：1:额定功率：≥720KW2:PLC显示屏7寸及以上3:热效率100%及以上4:配电功率：≈1300W5:耗气量：≈70Nm³/H6:燃烧调节方式：变频电子7:锅炉为免检锅炉8:实验1.0MPA试运行不损坏9:接口≥DN8010:氮氧化物排放＜30mg/m³11:锅炉自带316L不锈钢换热器，换热管厚度≥1.1mm12:外壳彩钢厚度≥1.5mm**提供以下印证材料：**锅炉自带316L不锈钢换热器，换热管厚度≥1.1mm、外壳彩钢厚度≥1.5mm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或者生产厂家证明材料）14:相关《氮氧化物排放＜30mg/m³》检验报告15:《热效率100%及以上》检验报告 | 2 | 台 |  |  |  |
| 2 | 锅炉 | 全预混冷凝不锈钢锅炉：1:额定功率：≥1400KW2:PLC显示屏7寸及以上3:热效率100%及以上4:配电功率：≈3100W5:耗气量：≈140Nm³/H6:燃烧调节方式：变频电子7:锅炉为免检锅炉8:实验1.0MPA试运行不损坏9:接口≥DN10010:氮氧化物排放＜30mg/m³11:锅炉自带316L不锈钢换热器，换热管厚度≥1.1mm12:外壳彩钢厚度≥1.5mm**提供以下印证材料：**锅炉自带316L不锈钢换热器，换热管厚度≥1.1mm、外壳彩钢厚度≥1.5mm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或者生产厂家证明材料）14:相关《氮氧化物排放＜30mg/m³》检验报告15:《热效率100%及以上》检验报告 | 2 | 台 |  |  |  |
| 3 | 单级泵（卧式不锈钢） | 1:参数50m³-32M-7.5KW2:水泵为卧式单级泵3:电机选用一级能效电机4:防护板选用304不锈钢5:泵体304不锈钢6:叶轮304不锈钢7:机械密封碳化硅8:DN65口径。9:单级泵检验报告10:单级噪音检验报告 | 8 | 台 |  |  |  |
| 4 | 多级泵（变频补水装置） | 1:参数5m³-37M-1.1KW-2台2:水泵为立式多级泵3:电机选用一级能效电机4:防护板选用304不锈钢5:泵体304不锈钢6:叶轮304不锈钢7:机械密封碳化硅,8:DN32口径。9:气压罐≥100L-1.0mpa10:304不锈钢成套附件：DN50-DN32\*211:含碳钢成套底座12:多级泵检验报告13:多级泵噪音检验报告 | 4 | 套 |  |  |  |
| 5 | 软化水设备 | 1：参数：≥4t/h2：流量型，润新机头3：含300KG工业盐4：玻璃钢罐体5：出水硬度限值为≤0.6mmol/L， | 2 | 套 |  |  |  |
| 6 | 软化水箱 | 1:有效容积：2吨2:尺寸1\*1\*2米3:316L不锈钢、耐酸，耐碱。 | 2 | 套 |  |  |  |
| 7 | 立式精密除污器 | 1:口径:DN150-1.6MP:2:过流量≥100m³/H,304不锈钢滤网，3:含自动排污球阀，4:含电气控制柜 | 2 | 套 |  |  |  |
| 8 | 铸钢闸阀（关断） | 1：口径:DN1502：承压1.6mpa，3：耐温160℃及以上4：材质铸钢 | 4 | 个 |  |  |  |
| 9 | 法兰涡轮钢蝶阀 | 1：口径:DN1002：承压1.6mpa，3：耐温160℃及以上4：材质铸钢 | 4 | 个 |  |  |  |
| 10 | 法兰涡轮钢蝶阀 | 1：口径:DN802：承压1.6mpa3：耐温160℃及以上4：材质铸钢 | 4 | 个 |  |  |  |
| 11 | 旋启式止回阀 | 1：口径:DN652：承压1.6mpa，3：耐温160℃及以上5：材质铸钢 | 4 | 个 |  |  |  |
| 12 | 变频控制柜 | 空范围不限于：1:尺寸GBL400\*600\*15002:7.5KW循环泵变频器2台3:1.5KW补水泵变频器1台4:720KW燃气锅炉控制电路5:1400KW燃气锅炉控制电路6:控制电路及元器件 | 2 | 套 |  |  |  |
| 13 | 设备成套附件 | 1：含锅炉槽钢底座2：DN150主管3：DN100锅炉支管4：DN100排烟管5：压力表、温度表、安全阀、软连接、电线、电缆、支架，油漆螺栓、耗材、燃气锅炉吊装、运输、安装实验、调试使用6：设备间内全套钢管制造安装（含不限于含槽钢底座、支架）7：拆除两台1-2吨燃气锅炉、6米DN150排烟管以及其他配件，需要破除门窗及恢复原样,设备间室内外粉刷，混泥土地面恢复、房顶屋面防水。 | 2 | 项 |  |  |  |
| **二、显示系统（显示屏净尺寸：4480\*2560,显示屏分辨率为：2987\*1707）** |
| 14 | 室内全彩LED屏 | 1.LED显示屏灯珠采用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LED封装形式：SMD1212黑灯；2.LED显示屏采用≤1.53mm点间距；3.LED显示屏模组尺寸320mm\*160mm±10mm；4.LED显示屏采用前/后维护方式，可正面拆卸模组、接收卡、电源等低压器件，具备热插拔能力；5.LED显示屏符合等同或优于IP5X防护等级；6.LED显示屏亮度可达到200-800cd/m²，可通过配套软件0-100%调节，设置亮度定时调节；7.LED显示屏对比度≥10000：1；LED显示屏杂点率≤1/100000且无连续失控点；LED显示屏亮度均匀性≥99%；LED显示色度均匀性±0.001Cx,Cy之内；LED显示屏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1%；LED显示屏观看水平/垂直视角≥175°；LED显示屏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2分钟；8.LED显示屏刷新频率≥4200Hz，可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9.LED显示屏峰值功耗为≤500W/㎡；LED显示屏平均功耗为≤125W/㎡；10.LED显示屏色温100K-20000K连续可调，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色温为8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11.LED显示屏为防止金属离子迁移、线路短路现象，PCB采用FR-4四层板同等级或更高材料，PCB导线更宽、导线间距和过孔间距更大，能更好的杜绝模块黑屏、显示异常、灯珠缺色、毛毛虫等现象，表面沉金处理，板厚≥1.6mm，铜厚≥1盎司，TG≥170℃，PCB板表面具备防潮/防尘/防静电；12.LED显示屏具备低蓝光模式，可在控制软件中选择30%、40%、70%三挡调节显示屏蓝光输出，有效减少蓝光辐射对眼睛的伤害；13.具备LED显示屏开关机次数、使用时长记录，可形成数据保存周期≥100天，并支持对现场温湿度的监测，可在控制软件端实时显示数据，方便用户了解现场屏体、环境温湿度数据情况；14.包含led包装材料以及LED施工调试服务；15.要求采用8mm胶合免熏蒸木箱运输15.为了确保产品质量，中标单位供货时提供制造商具有符合GB/T19001标准或ISO9001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12  | ㎡ |  |  |  |
| 15 | 发送盒 | 1.具备带载面积≥520万像素，宽度≥8192点，高度≥4096点；2.具备输入分辨率≥1920×1200@60Hz，支持控制范围内自定义分辨率设置；3.具备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4.具备≥3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5.具备独立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及HDMI音频解析输出；6.具备RS232串口协议控制；7.具备亮度和色温调节；8.具备低亮高灰； | 1 | 台 |  |  |  |
| 16 | 配电柜 | 1.额定功率：≥10kW，输出路数：≥3路；2.输入电压：三相五线制AC380V±10%，频率50Hz±5%；3.输出电压：单相220VAC；4.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载、浪涌电气保护措施；5.具备实体按键、手持遥控器、电脑远控多种控制方式；6.具备单台、集群管理功能，采用RS485有线以太网远程通信端口，在局域网内任意一台电脑进行控制；7.具备设置≥4组开关时间，支持每天定时通电和断电功能；8.具备通过PLC软件实现实时温度、湿度监测，实时烟雾监测，高温、高湿、烟雾告警自动断电；9.具备触发告警后，电脑自动强制弹屏提示，PLC模块、电脑蜂鸣器长鸣多种告警方式；10.具备继电器回路整体上下电，也可通过PLC软件单独控制每个接触器的上下电；11.内置避雷器，具有避雷防雷功能； | 1 | 台 |  |  |  |
| 17 | 光纤收发器 | 1、产品介绍：2、端口：1个1000MRJ45、1个SC光口(1\*9/SFP)；3、核心主控：YT8521；4、储存转发：直通非存储转发；5、背板带宽/MAC：2G/8K；6、使用环境：工作温度：-20℃～75℃、存储温度：-40℃～85℃、工作湿度：10%～90%RH不凝结、存储湿度：5%～90%RH不凝结；7、输入电源：5V1A/5V2A8、支持的标准和协议：IEEE802.3以太网介质访问控制协议、IEEE802.3x1000BASE-TX快速以太网；9、默认系统模式：LED光纤收发器10、可选配系统模式：内置死机重启功能(持续2分钟无数据将自动重启)；11、数据传输速率：快速以太网全双工/半双工；12、网络介质：10Base-T:2对3类（Cat3)或以上UTP/STP(≤100m)、100Base-TX:2对5类（Cat5）或以上UTP/STP(≤100m)、1000Base-TX:2对6类（Cat6）或以上UTP/STP(≤100m)； | 2 | 台 |  |  |  |
| 18 | 配电柜动力电缆 | 1、强弱电材料，特征描述：强弱电材料动力电缆YJV-0.6/1kV－4\*10+1\*6 | 1 | 项 |  |  |  |
| 19 | 屏体主电缆线 | 1、3\*2.5mm²三芯电缆线；根据现场实际长度核算 | 3 | 根 |  |  |  |
| 20 | 屏体主网线 | 1、超五类工业级信号传输线；根据现场实际长度核算 | 1 | 根 |  |  |  |
| 21 | 布线施工 | 1、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核算 | 1 | 项 |  |  |  |
| 22 | 槽式电缆桥架 | 1、槽式电缆桥架XQJC100\*100 | 1 | 项 |  |  |  |
| 23 | 舞台 | 舞台采用50\*100MM钢管制作支撑架，链接距离不大于50cm，高度30cm，舞台上面采用颗粒板固定以后，铺原木实木地板，厚度≥1.2cm | 32 | ㎡ |  |  |  |
| **三、音箱扩声系统** |
| 24 | 专业音箱 | 1.阻抗≤8Ω2.频响等同或优于60Hz-20KHz3.额定功率≥350W4.灵敏度≥95dB/W/M5.水平覆盖角≥90°，垂直覆盖角≥70°6.高音≥1.4"压缩高音单元×17.低音≥12"低音×1 | 2 | 只 |  |  |  |
| 25 | 专业音箱 | 1.阻抗≤8Ω2.频响等同或优于65Hz-20KHz3.额定功率≥250W4.灵敏度≥95dB/W/M5.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60°6.高音≥1.4"压缩高音单元×17.低音≥10"低音×1 | 2 | 只 |  |  |  |
| 26 | 专业功放 | 1.标准≤1U机柜式设计；采用PFC+开关电源+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8Ω：≥500W×2；立体声@4Ω：≥850W×2；桥接@8Ω：≥1700W。2.开关电源采用LLC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D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保证半桥LLC开关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3.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4.开关电源内置EMI电路，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达到欧盟绿色电源标准。5.数字功放核心的调制和匹配电路技术，让功放还原真实原声。6.整机转换效率达到85%以上。7.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实现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8.MONO/STEREO/BRIDGE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9.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10.内置六大保护电路模块，为功放的可靠性保驾护航，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 1 | 台 |  |  |  |
| 27 | 专业功放 | 1.标准≤1U机箱设计，采用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2.标准XLR输入接口，和LINK输出口。3.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4.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5.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6.输出功率：立体声@8Ω：≥350W×2；立体声@4Ω：≥500W×2。 | 1 | 台 |  |  |  |
| 28 | 专业音箱 | 1.阻抗≤8Ω2.频响等同或优于60Hz-20KHz3.额定功率≥300W4.灵敏度≥95dB/W/M5.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60°6.高音≤1.4"压缩高音单元×1；低音：10"低音×1 | 2 | 只 |  |  |  |
| 29 | 专业功放 | 1.标准≤1U机柜式设计；采用PFC+开关电源+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8Ω：≥500W×2；立体声@4Ω：≥800W×2；桥接@8Ω：≥1500W。2.开关电源采用LLC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D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保证半桥LLC开关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3.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4.开关电源内置EMI电路，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达到欧盟绿色电源标准。5.数字功放核心的调制和匹配电路技术，让功放还原真实原声。6.整机转换效率达到85%以上。7.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实现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 1 | 台 |  |  |  |
| 30 | 专业音箱 | 1.阻抗：≤8Ω2.频响等同或优于40Hz~400Hz3.额定功率≥600W4.灵敏度≥95dB/W/M5.低音：≥18"低音×1 | 2 | 只 |  |  |  |
| 31 | 专业功放 | 1.标准≤1U机柜式设计机柜式设计，采用PFC+开关电源+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2.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3.采用数字功放双环路压限保护电路，避免开机瞬间的大电流冲击扬声器，减少对扬声器的损害风险，为功放全方位系统保护。（供货时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4.采用开关电源输出电压自启停动态节能的功能，自适应动态功率高效转换功能。（供货时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5.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度压限、信号压限、温度自动控风扇等功能，很大程度提高功放稳定性和可靠性。（供货时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6.XLR平衡式输入/XLR平衡式LINK输出；SPEAKON音响插座输出。7.MONO/STEREO/BRIDGE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8.灵敏度1V/2V可选择切换。9.输出功率（1KHz/THD≤1％）：连续功率：立体声8Ω×2：≥2\*1000W；立体声4Ω×2：≥2\*1700W；立体声2Ω×2：≥2\*2900W；桥接16Ω：≥2000W；桥接8Ω：≥3400W；桥接4Ω：≥5800W。 | 1 | 台 |  |  |  |
| 32 | 音频处理器 | 1.后面板具有≥8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48V幻象供电）、≥8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个拨码开关、≥1个RJ4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个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1个接地柱；前面可有显示屏、≥1个USB存储设备接口。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供货时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3.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到12db。4.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8种，包括Windows7/10/11；（供货时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5.产品具有PC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通同时登入APP软件、PC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6.为了确保产品质量，中标单位供货时提供制造商具有符合GB/T19001标准或ISO9001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1 | 台 |  |  |  |
| 33 | 抑制器 | 1.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反馈抑制功能，可以使用≥48个可编程陷波点。2.前面板具有≥48个LED灯陷波状态指示灯（具有≥2×12个静态点和≥2×12个动态点）、≥2英寸IPS真彩显示屏、≥1个编码旋钮；后面板具有≥1个船形开关、≥2路XLR母座、≥2路XLR公座。3.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2.0英寸IPS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直通、场景。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 1 | 台 |  |  |  |
| 34 | 调音台 | 1.支持≥10路MIC输入兼容8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2组立体声输入接口，≥4路RCA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2.具有≥2组立体声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1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1组控制室输出、≥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8个断点插入。3.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4.具备≥15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5.内置USB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MP3播放器，支持≥1个USB接口接U盘播放音乐。 | 1 | 台 |  |  |  |
| 35 | 电源管理器 | 1.支持≥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ALARM（报警）功能。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35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6000W，输入连接器：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4.输出连接器：≥2个16A，≥2个16A接线端子和≥4个10A电源插座。5.具有≥1路USB接口。 | 2 | 台 |  |  |  |
| 36 | 话筒 | 1.专业演讲合唱麦克风采用独特的电路设计，输出阻抗（欧姆）：平衡≥75Ω。2.心型指向、双电容式，3.供电电压：幻象≥48V4.可调节高度：≥0.1米~1.65米 | 4 | 只 |  |  |  |
| **四、发言系统** |
| 37 | 无线话筒 | 1.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米，接收机具有≥2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2.具有≥1台接收主机、≥2只头戴腰包；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四个频段使用。3.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个TFT-LCD显示屏、≥2个编码旋钮、≥2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个LINE-OUT接口、≥2个XLR-OUT接口、≥2个BNC接口、≥1个DC接口。发射机具有≥1个显示屏、≥4个实体按键（包括≥1个静音键、≥1个音量减少键、≥1个音量增加键、≥1个电源开关键）、≥1个电源状态指示灯、≥1个静音指示灯。（供货时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4.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10小时。5.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6.接收机具有≥2个2.2英寸的TFT-LCD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英寸OLE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 2 | 套 |  |  |  |
| 38 | 无线话筒 | 1.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米，接收机具有≥2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2.具有≥1台接收主机、≥2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四个频段使用。3.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个显示屏、≥2个编码旋钮、≥2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个LINE-OUT接口、≥2个XLR-OUT接口、≥2个BNC接口、≥1个DC接口。发射机具有≥1个OLED显示屏、≥1个开关机/静音按键、≥2个工作状态指示灯。（供货时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4.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5秒静音，≥8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供货时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5.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10小时。6.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7.接收机具有≥2个2.2英寸的TFT-LCD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英寸OLE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 2 | 套 |  |  |  |
| 39 | 天线分配器 | 1.具备≥2个天线输入接口，支持接收天线信号，实现分配多路射频信号的效果。2.具备放大射频信号，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配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3.具备≥2个天线级联接口，支持无限制级联分配器，可实现扩展无线话筒的目的。4.具备≥4个直流电源输出接口，支持给≥4台接收机供电，减少适配器数量和免去繁琐布线。 | 1 | 套 |  |  |  |
| 40 | 话筒天线 | 1.射频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950MHz2.驻波比：≤2.03.输入阻抗：≤50Ω4.指向性：≥180度指向 | 1 | 套 |  |  |  |
| **五、辅材** |
| 41 | 机柜 | 1、42U，600\*600\*2055mm | 1 | 台 |  |  |  |
| 42 | 音频连接线 | 1.8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1卡侬头（公）\*1，线径：0.3mm | 20 | 根 |  |  |  |
| 43 | 音频连接线 | 3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1,6.35话筒插头\*2,线径：0.3mm | 1 | 根 |  |  |  |
| 44 | 音频连接线 | 1.8米音频连接线：6.35话筒插头\*1，卡侬头（公）\*1，线径：0.3mm | 2 | 根 |  |  |  |
| 45 | 音箱线 | 1、音响金银喇叭线纯铜2\*300芯，100米/卷 | 1 | 卷 |  |  |  |
| 46 | 多媒体地插 | 1、含1个电源口、1个网口、1个HDMI口、1个音频口 | 2 | 只 |  |  |  |
| 47 | 话筒地插盒 | 1、地面插座，双卡侬头 | 1 | 只 |  |  |  |
| 48 | 视频线 | 1、15米视频连接线：HDMI2.0版高清线 | 1 | 条 |  |  |  |
| 49 | 音频话筒线 | 1、双芯咪卡侬线RVPE2\*0.5平方，100米/卷 | 1 | 卷 |  |  |  |
| 50 | 网线 | 1、超五类网线，200米/卷 | 1 | 卷 |  |  |  |
| 51 | 水晶头 | 1、超五类水晶头，100个/盒 | 1 | 盒 |  |  |  |
| 52 | 电缆线 | 1、带屏蔽国标电源线/通信控制线RVVP3\*1.5平方，100米/卷 | 1 | 卷 |  |  |  |
| 53 | 管材 | 1、DN=25mm，厚度：2.0mm，每支钢管通常定尺长度为6000mm | 1 | 支 |  |  |  |
| **六、教玩具** |
| 54 | 大型木质积木 | 1.长条板（开槽）:尺寸：120\*10\*2.5，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32 | 个 |  |  |  |
| 2.正方形:尺寸：10\*10\*5，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1200 | 个 |  |  |  |
| 3.正方形:尺寸：10\*10\*2.5，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2600 | 个 |  |  |  |
| 4.长方形:尺寸：20\*10\*5，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240 | 个 |  |  |  |
| 5.长方形:尺寸：20\*10\*2.5，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1368 | 个 |  |  |  |
| 6.长方形:尺寸：40\*10\*2.5，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120 | 个 |  |  |  |
| 7.长方形:尺寸：60\*10\*2.5，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32 | 个 |  |  |  |
| 8.长方形（开槽）:尺寸：60\*10\*2.5，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32 | 个 |  |  |  |
| 9.长方形:尺寸：80\*10\*2.5，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24 | 个 |  |  |  |
| 10.三角形:尺寸：39\*20\*2.5，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32 | 个 |  |  |  |
| 11.直角三角形:尺寸：40\*20\*2.5，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32 | 个 |  |  |  |
| 12.圆柱积木:尺寸：Φ10\*20，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8 | 个 |  |  |  |
| 13.圆柱积木:尺寸：Φ10\*40，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8 | 个 |  |  |  |
| 14.圆柱积木:尺寸：Φ5\*10，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360 | 个 |  |  |  |
| 15.圆柱积木:尺寸：Φ5\*20，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280 | 个 |  |  |  |
| 16.圆柱积木:尺寸：Φ5\*40，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60 | 个 |  |  |  |
| 17.半圆环积木:尺寸：30\*15\*2.5，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24 | 个 |  |  |  |
| 18.半圆积木:尺寸：15\*7.5\*2.5，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24 | 个 |  |  |  |
| 19.弧形积木:尺寸：40\*14\*2.5，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16 | 个 |  |  |  |
| 20.扇形积木:尺寸：半径为20cm，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16 | 个 |  |  |  |
| 21.Y型:尺寸：40\*30\*2.5，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4 | 个 |  |  |  |
| 22.三叉路:尺寸：40\*30\*2.5，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4 | 个 |  |  |  |
| 23.锥形:尺寸：10\*10\*15，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4 | 个 |  |  |  |
| 24.推车:尺寸：59\*48\*56，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8 | 个 |  |  |  |
| 25一字梯:尺寸：150\*50\*5，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4 | 个 |  |  |  |
| 55 | 户外游戏材料包 | 详细参数：平衡推车3辆，彩虹伞1个，过河石1套，花生球3个，按摩球3个，彩虹通道2套，触觉平衡板1套，高跷20套，彩虹桥套装2个，充气棒4个，爬爬垫套装爬爬垫1套，爬爬垫套装束口袋1个，揪尾巴6套，投掷套装投掷套装·木质类1套，沙包24个，投掷套装束口袋1个，套圈游戏·木质类1套，九宫格1套，套圈12个，套圈游戏束口袋1个，平衡杠套装2套，万象组合单元筒12个，单元砖6块，平衡桥3块，多功能连接器3个8个，5种尺寸体能棒28根，,5种尺寸体能环20个，体能条16根，手脚印5对，打气筒1个，坐位体前屈测试仪1套，网球8个，立定跳远垫1个产品资质及服务（1）供货时需提供依据GB6675-2014产品检验报告以及相关环保检验报告（2）供货商安装调试完提供详细的活动实施方案，能够帮助教师对幼儿操作进行指导和观察。 | 套 | 4 |  |  |  |
| 56 | 户外游戏材料包 | 详细参数：滑板车6个，跳袋6个，跳绳6个，幼儿篮球6个，巨人脚步4套，小鸡快跳套装小鸡快跳·骰子1个，小鸡快跳·布类1套，小鸡快跳·投掷卡1套，小鸡快跳·路径卡1套，扣环1个，束口袋1个，平衡车2辆，兔子舞套装6套，套圈18个，乒乓球2袋，运送杯套装运送杯12套，乒乓球6袋，储球箱6个，高跷石6套，花瓣鼓套装花瓣鼓2套，橡筋球4个，弹力球4套，动作对对碰套装动作对对碰·转盘1套，动作对对碰·木墩1套，动作对对碰·游戏卡1套，万象组合单元筒12个，单元砖6块，平衡桥3块，多功能连接器3个，功能夹8根，5种尺寸体能棒28根，5种尺寸形状体能环20个，体能条16根，手脚印5对篮球架1套，捡球器1个1个，打气筒1个，收纳箱1个，坐位体前屈测试仪1套1套，网球8个，立定跳远垫1个产品资质及服务（1）供货时需提供依据GB6675-2014产品检验报告以及相关环保检验报告（2）供货商安装调试完提供详细的活动实施方案，能够帮助教师对幼儿操作进行指导和观察。 | 套 | 12 |  |  |  |
| 57 | 大型木质积木 | 1.正方形:尺寸：10\*10\*5，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1608 |  |  |  |
| 2.正方形:尺寸：10\*10\*2.5，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1400 |  |  |  |
| 3.长方形:尺寸：20\*10\*5，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260 |  |  |  |
| 4.长方形:尺寸：20\*10\*2.5，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680 |  |  |  |
| 5.长方形:尺寸：40\*10\*2.5，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64 |  |  |  |
| 6.长方形:尺寸：60\*10\*2.5，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64 |  |  |  |
| 7.长方形（开槽）:尺寸：60\*10\*2.5，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24 |  |  |  |
| 8.长方形:尺寸：80\*10\*2.5，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16 |  |  |  |
| 9.三角形:尺寸：39\*20\*2.5，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16 |  |  |  |
| 10.直角三角形:尺寸：40\*20\*2.5，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16 |  |  |  |
| 11.圆柱积木:尺寸：Φ10\*20，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8 |  |  |  |
| 12.圆柱积木:尺寸：Φ10\*40，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8 |  |  |  |
| 13.圆柱积木:尺寸：Φ5\*10，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72 |  |  |  |
| 14.圆柱积木:尺寸：Φ5\*20，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32 |  |  |  |
| 15.圆柱积木:尺寸：Φ5\*40，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8 |  |  |  |
| 16.半圆环积木:尺寸：30\*15\*2.5，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8 |  |  |  |
| 17.半圆积木:尺寸：15\*7.5\*2.5，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12 |  |  |  |
| 18.弧形积木:尺寸：40\*14\*2.5，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8 |  |  |  |
| 19.扇形积木:尺寸：半径为20cm，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16 |  |  |  |
| 20.Y型:尺寸：40\*30\*2.5，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8 |  |  |  |
| 21.三叉路:尺寸：40\*30\*2.5，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8 |  |  |  |
| 22.锥形:尺寸：10\*10\*15，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8 |  |  |  |
| 23.歌德门:尺寸：16\*10\*2.5cm，材料及工艺：优质松碳化+水性清漆 | 个 | 8 |  |  |  |
| **说明** | **为了表明在“采购需求”的参数设置中没有特指性，所以在部分参数的规格尺寸上使用了“≥”或“≦”的描述，但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不能一味地复制粘贴，不能完全照抄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货物的参数，而是要有明确准确的规格尺寸；否则，按废标处理！** |

# 第四章 谈判规则及标准

1. **谈判说明**

1.1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本次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的有关竞争性谈判的评审标准。谈判小组对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照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提出的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货物（或设备）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的优劣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

2.1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依《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谈判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2.2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谈判文件规定的具体内容（包括：价格、合同条款、质量保证、施工期限、付款方式、进度计划、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方法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  |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5 |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  |  |
| 6 |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 |  |  |
| 7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  |
| 8 |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  |
| 9 |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符合性评审 | 1 |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  |  |
| 2 |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  |
| 3 |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 4 | 是否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  |  |
| 5 |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6 | 技术要求、商务需求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7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8 |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结论为不通过，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下阶段评审 |

**3.谈判小组的权利**

3.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3.1.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1.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1.3谈判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1.4经谈判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谈判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谈判过程的保密**

4.1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确定成交供应商**

5.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情形的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提交的最后报价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填报。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报价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谈判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货物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的优劣顺序进行排列（由谈判小组票决决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一）情形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可以是2名。

**6. 定标原则**

6.1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6.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和田市教育系统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设备采购）**

### （参考合同模板）

**采购协议书**

**项目编号：**

**【2025年x月】**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目录**

1、 报价一览表： 1

2、交（提）货方式、时间 8

3、付款方式 8

4、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8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9

6、验收 9

7、质量保证 10

8、知识产权 10

9、违约责任 10

10、违约终止合同 12

11、不可抗力 12

12、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2

13、质保期、范围、保修条件及方式 12

14、通知及送达 13

16、其他约定 13

**和田市教育系统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资金来源：**

甲方印花税： ；缴纳税额： ；缴纳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印花税： ；缴纳税额： ；缴纳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方作为本合同的需方，中标人是本合同的供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其义务。双方宗旨是严格履行合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有关条款为基础，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报价一览表：**

合同价： 元（大写： ），详细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运输保险、装卸、人工费、税费、售后服务、**3**年免费维保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因投入人员增加、时间增多等原因要求甲方再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签订后【5】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甲方认可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电子）保函，即\*\*\*\*万元。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2、交（提）货方式、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并在供货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采购全部产品的调试及验收工作。

**3、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合同内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完成后，且**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乙方交付相应价款的发票、交接单、安装调试完成的相关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87%的货物款；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及决（结）算审计材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价10%的货物款，剩余合同价3%的货物款为履约金，从验收次日起3年之内完成履约，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剩余的设备款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返还。或乙方提供相同额度的质保（电子）保函进行支付（剩余的3%设备款，需大于财务审计报告总金额的3%设备款，如剩余的设备款未达到财务审计报告总金额的3%设备款，甲方预留财务审计报告总金额的3%设备款或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到财务审计报告总金额的3%设备款部分）。

（2）所有货物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合格证明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交付的货物未通过验收或货物质量不能达到甲方招标质量要求的，甲方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3）如甲方因发生资金相关手续原因没能按照以上方式与乙方达成协议后，甲方采用签订还款协议方式向乙方进行付款。

（4）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款进度不影响合同约定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期限。

（5）乙方应在向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及本条款（1）项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至乙方交付发票后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时，甲方将货款汇至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如乙方提供的以下银行账户有变动，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行 号：

**4、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2）合同原件；

（3）使用单位交接（初验）单原件；

（4）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书或验收单（支付第二笔时需提交）；

（5）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发票原件（包含票据号、金额及数量的统计表）；

（6）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合同应明确约定标的物的具体质量标准、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乙方需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1）乙方提供的货物（含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等）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的全新、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货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更换生产厂家或标的物。

（2）乙方所提供的全部商品，应符合国家或者商品销售当地有关部门关于商品商标、标签、标识、卫生、安全、环保、保质期及知识产权等要求。

（3）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包装物不计价、不返还。包装箱应由乙方注明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货物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运输途中货物毁损灭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责任。

**6、验收**

乙方送货时应提供相应的《商品订货单》或发货清单与相应检验证书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到货后7日内，甲、乙双方对实际交付货物的外观质量、数量、品种、型号或规格进行初步检验，按照合同中约定为准，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验收合同后经双方签字确认。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交接单，双方负责验收的代表人员必须按规定，将验收交接单上的事项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签名并加盖公章（乙方供货、调试、安装完毕之后并投入正常使用之前，必须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若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发现货物有与合同约定、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文件规定不符之处，甲方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均可以提出异议，乙方应在2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及处理意见。

若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于5日内无条件无偿给予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用、运输费用、人工费用等。因此产生的延期供货责任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对货物外观和数量的检验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确认。部分设备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5个工作日内，自行跟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联系并邀请甲方、质量技术监督（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等部门进行质量检测、设备质量验收。如已供的设备因各种原因无法进行质量验收或质量验收不合格，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在验收通过后，由乙方收集验收、签收、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有关质量、数量的文件资料，共计4套。（若原件数量不足可提供彩印件加盖公章）

**7、质量保证**

合同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按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故障排除均为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8、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且乙方应承担（\*）万元/次的违约金。

**9、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交货（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书面确定。

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中标价额的万分之五计算。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中标价的10％，超过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市采购办申请处理乙方。

如果乙方未能按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内足额交货的（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按迟交货中标价额的5‰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有关单位申请处理乙方。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应承担20万元违约金。

（2）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致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甲方20万元违约金。

（3）若发生退货情形，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支付货款的，乙方除应立即退还货款外，还应承担（20）万元违约金。

（4）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内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立即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万元/次的违约金。

（5）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供货，每发生一次此种情形，乙方应承担【\*】元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超过2次或违约金达到\*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元违约金。

（6）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下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违约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守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守约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未能如约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3）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4）甲方有证据表明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商业信誉或履行义务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乙方支付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1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人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重大传染病问题、政府行为、法律规定、其适用的变化、国家规定节假日前后导致的物流停运（乙方务必书面申请延迟交货并书面申请写清楚延迟供货日期）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在和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本次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3、质保期、范围、保修条件及方式**

设备质保期为**3**年，自货物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限之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调换、维修。如出现非质量问题或者因人为原因、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问题，维修的材料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可指示具体签收货物的学校代为支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保修期到后维修收取材料费，只收服务费（服务费具体签收货物的学校与供应商协商并自行承担）。质保期内，若乙方拖延或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调换、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

**14、通知及送达**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形式寄送或者，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收到电子邮件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本合同尾部双方确认的地址可作为司法机关诉讼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15、保密**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知晓的甲方的秘密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该秘密成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时止。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且乙方应承担合同设计费总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6、其他约定**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科室主任：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现场负责人：

电 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一般规定**

**1.1、供方责任**

（1）供方负责所供设备或产品制造、供应、质量的检测、检验和验收、移交前的维护、移交等工作，以及提供为完成上述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专用工具、交通运输一切辅助作业及辅助设施等。

（2）供方应负责产品达到要求的各项功能、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3）供方提供的产品、配套附属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的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并承担缺陷责任与售后责任。

（4）产品应取得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具备有关部门批准的生产（经验、销售）许可证书、质量合格证书等。

（5）所供产品的各项功能指标和参数应符合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有关验收标准，需方有权委托中国境内有资格的单位或机构（权威专家）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进行检测或校核。以确定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质量标准及要求，其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括各项指标）必须采用的是最成熟、最先进和可靠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生产或加工，一旦发现其采用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已被淘汰或即将被淘汰，导致产品质量无法满足质量要求的，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将由供方承担。

1.2、交货（包括安装、调试、验收、移交）期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完毕；质保期：3年。**

（2）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上述（1）项规定，将所供设备按时到场和保证采购设备或产品按期投入运行的（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将没收其全部谈判保证金，敬请成交供应商注意！

（3）交货期必须按此填报，不得以“响应采购文件”、“按照合同约定”等方式填写，若未按此填报，其投标将被否决。

1.3、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供应商负责供应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执行本谈判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第6条的有关规定，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并交付使用。

（2）采购人有权免费获取有关采购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供应商所供设备必须严格按厂家提供的安装详图进行安装、调试等，并最终符合验收合格要求。供应商应自行至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对设备或产品的安装环境进行测定，因所供设备的安装尺寸与所安装地室内尺寸不相匹配的，或不能适应安装地周围环境的，由此造成成交供应商需要对设备进行改造（或更换）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根据不同货物（设备或产品）按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最新有关标准及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质量要求、性能指标等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在运输或安装等过程中造成损坏或有缺陷等的，不能满足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最新有关标准及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质量要求、性能指标的，由成交供应商对设备进行改造（或更换）、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5、报价

（1）在技术要求不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条件下，按《货物采购清单》中提供的货物（产品）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2）其他费用的处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列入的费用由供应商列入报价中。

（3）报价范围应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规定。

（4）报价方式：分项报价。

1.6、付款方式及比例

本采购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存在延期支付的可能性，敬请供应商注意！具体的付款期限及方式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1.7、技术文件

（1）为确保供货产品的验收，供应商按《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向用户提供完整的使用说明手册等技术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和适用性负责。

（2）供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能保证满足采购方进行产品使用的需要。在合同签订后我方将按购方要求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1.8、培训

（1）供方将对采购方提供技术培训，购方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在 设备操作、维护 等各方面将受到培训，使他们掌握 设备操作、运行、日常管理、检查、维护 等技能。

（2）需方可派 （由供应商承诺） 名相关操作人员或参与日常管理、维护的专业技术人员到我方或现场免费接受培训。培训中，购方有关能直接参与设备操作、运行、维护等工作，熟练掌握供方提供设备的相关技术，在正常条件下能够保证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正常运行。

1.9、售后服务

供方必须严格遵守《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包括：

（1）保证为购方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服务。

（2）为了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解答采购方提出的疑问，帮助解决问题，负责对设备的使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供方在应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人员（能满足本次采购产品的应急服务要求），并注明售后服务机构办公地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技术支持工程师名录和联系方式，否则其投标无效！

（4）保证在接到请求技术服务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在 24 小时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派出技术人员赶赴（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及时准确地予以满足采购人对设备进行长期维护（维修）的需要，在保修期内对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随时由供方免费进行处理，包括配件的维修、更换等。

1.10、产品质量保证

（1）供方应严格控制采购、检验、生产、包装、运输、移交和售后服务的质量过程，严格遵循企业标准和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2）严格按ISO质量保证体系标准和国家、行业的有关规范提供制造产品。

（3）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确保产品符合需方要求。

（4）严格控制原材料的进厂质量，保证产品加工生产工艺的完善，检验检测手段完备，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产品绝不带缺陷出厂。

（5）为所供的材料制造、运输、装卸等进行投保，一旦发生意外，我方将按需方要求对所供进行免费更换、补偿等直到采购人满意为止。

（7）在交验过程中如发现缺件及其他原因引起的丢失，我方负责尽快免费补齐。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如属供方原因，由供方承担责任。

（8）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2年（自移交接收之日起）。

（9）上述规定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按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严格质量控制，确保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

说明：属于供应商承诺部分的内容由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减少或不予采纳（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不利，甚至其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也可以提出更有利于竞争的承诺。

**2、技术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或标准（凡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清单、技术参数或要求等中涉及到品牌或型号恰巧与某一品牌的型号发生雷同的均不具有指定或唯一意思的表示，也可以是类似品牌或型号，但技术参数或指标等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对采购设备或产品技术参数或指标等要求的规定）

2.1总体要求

（1）具有先进成熟的技术，使用寿命长，节能环保、结构紧凑。

（2）结构紧凑，安装简易，配置先进、结构合理，具有先进性。

（3）配置灵活，可根据用户要科学、合理的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要求。

（4）使用寿命不短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国家或行业针对设备或产品的要求）。

2.2制造或生产适用标准及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涉及投标产品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范、规范及质量标准。

2.3执行标准的补充说明

（1）除执行以上标准外，还应执行其它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本章所列的标准未涉及到的产品或设备均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质量标准、强制性认证、标志认证等。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或产品在交验时，未能满足要求的，采购商有权拒绝，或要求供应商无条件进行更换。并按《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是本规格书的文字和表格等所指定的所有内容的综合。对于本规格书中未列出但影响到设备或产品质量、使用等重要功能的组件，投标方应自行补齐（已经列明竞争性谈判方供货范围的除外）。

2.4执行的标准应用

本规格书技术要求是基本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明确的规定，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本规格书书中有关设备设计、制造标准。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其要求。本规格书所引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国家或行业没有质量标准的，供应商应提供其制造或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X**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及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该文件总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该目录为方便谈判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附件1 谈判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包号 | 付款方式 | 供货期限 | 供货地点 |
|  | /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参考合同模板第三条）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分项报价表**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含税） | 总价 | **生产厂家** | **规格技术参数** | 品牌 | 型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元/含税） |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投标货物规格或尺寸必须明确，不能完全照抄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货物的参数，否则，按废标处理；**

 4.如果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采购人）：

 (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谈判文件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电 话：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5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保函凭证的扫描件（如有）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2-6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2-7 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2-7 投标供应商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 （采购单位）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采购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采购要求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 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项目采购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谈判，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格式自拟）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审、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2-9（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 2-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

**证明文件**

**附件3 供应商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隶属情况（如有） |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
| 控股情况（如有） |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
| 组织结构 |  |
| 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其他……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附件 3-2 供应商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3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

**情况介绍【如有】**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4** **投标书**

**投标书**

致：XXXXXXXXXX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谈判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6、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条款号及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 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响应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本表为空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

3.本表为空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 （项目名称）谈判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包段名称）   的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包段名称）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 （手机号）**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8 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8-1**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谈判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附件10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第六章的规定自行编写， 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可提供满足采购文件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可提供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从采购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项目实施方案等；

6.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11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内容（包含质保期2年等内容）；

2.服务方式；

3.售后人员配备及相对应的保障措施（如车辆、工器具等）